

聖博德學校校友會會章

會章內容
(一)會名 聖博德學校校友會 St. Patrick's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(二)會址 九龍橫頭磡富美東街十二號
(三)宗旨 甲、團結校友，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； 乙、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溝通的橋樑； 丙、為會員舉辦校友活動及定期聚會； 丁、回饋母校，協助母校發展。
(四)會員資格 甲、基本會員：凡於【聖博德學校(上午校)】或【聖博德學校】(以下簡稱本校)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之舊生，年滿十八歲便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。 乙、學生會員：凡於本校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之舊生而未滿十八歲之學生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申請成為學生會員。 丙、名譽會員：凡曾任職本校的校監、校董、校長及教師，或現任教師均屬名譽會員。 丁、名譽顧問：現任校監、校董及校長。
(五)入會手續 凡具備上列任何資格者，都能申請入會，但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成為會員。所有會員退出本會而其所交之會費，將不予發還。
(六)會員權利 甲、所有會員均擁有以下權利 i. 享有由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所有服務及設施； ii. 可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。 乙、基本會員擁有以下權利： i.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上擁有發言權、被選權及投票權。 ii. 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內所有會議。 丙、學生會員及名譽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，並有發言權，但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。 丁、名譽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內所有會議及會員大會，並有發言權，但沒有投票權及被選權。
(七)會員義務 甲、繳納會費。 i. 基本會員：申請入會時只須一次過繳交會費三百元正，日後毋須再繳交會費。 ii. 學生會員：申請入會時只須繳交會費二十元正，至年滿十八歲後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，並繳交會費三百元正。 iii. 名譽會員及名譽顧問毋須繳交會費。 乙、遵守會章。 丙、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(八)撤銷會籍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，違反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可撤銷其會籍。

會章內容

(九)組織

- 甲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，大會閉會後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組織。
- 乙、相關年度之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 11 人，所有執行委員必須是本會年滿十八歲之會員，執行委員中互選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1 人、秘書 1 人、司庫 1 人、總務 2 人、康樂 1 人、宣傳 1 人、聯絡 1 人及常務委員 2 人，組成執行委員會。另由校方委任 5 名老師代表，分別出任副主席、司庫、康樂、總務及聯絡職位，以協助推行會務。
- 丙、本會各執行委員均屬義務，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。
- 丁、本會執行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，如獲選則可連任。
- 戊、如主席出缺時，將由副主席遞補；副主席出缺時，將由各執行委員互選遞補。其餘職位出缺時，其空缺則由常務委員按照選舉時所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，或由執行委員會推舉適當人員填補。

(十)職權

- 甲、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- i. 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 - ii. 提名、選舉及罷免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- iii.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 - iv. 決定會務方針。
- 乙、選舉委員會之職權：
- i. 負責籌備有關選舉事宜。
- 丙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：
- i. 處理日常會務。
 - ii.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 - iii. 制訂本會發展目標、政策及財政預算。
 - iv. 向大會提出建議及議案。
- 丁、各執行委員之職權及操守：
- i. 職權
 1. 主席 —— 代表本會處理一切會務，簽署一切文件，指導各執行委員之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。
 2. 副主席 ——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，則代執行其職務。
 3. 秘書 —— 負責本會文書工作，保管本會印信、文件檔案、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。
 4. 司庫 ——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出納、會款及保管賬冊，如收取任何款項，須盡快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。提款支票須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任何二人聯署方能生效。每年編造預算及年結，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後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。每項開支如不超過伍佰元正，可由主席授權動用。如超過上述數目時，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批准。
 5. 總務 —— 管理本會網頁及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。
 6. 康樂 —— 負責及主理各項康樂事宜。
 7. 宣傳 —— 負責出版會訊或網上通訊及宣傳本會活動。

會章內容

8. 聯絡 —— 負責聯絡工作。
 9. 常務委員 —— 協助會務運作。
 10. 候補委員 —— 協助會務運作，並可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惟會議上並無投票權。會議期間如有校友委員缺席，候補委員可按缺席委員相若數目參與投票，投票次序則按該屆大會選舉中得票較多者為先，如此類推。如不適用，則於該屆隨後召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抽籤決定次序。
- ii. 操守
1. 執行委員在履行職務時，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。
 2. 執行委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，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時須向執行委員會申報，並待其作出適當處理，有關委員必須避席及不能投票，以免被指徇私，而餘下之出席人數則定為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。

(十一)會議

甲、 周年會員大會:

- i. 每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，上年度與本年度之「周年會員大會」相隔不得超過十八個月。
- ii. 每次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均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、電郵或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。
- iii. 出席人數最少二十名基本會員方為有效。若大會開始後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，會員大會須於十四天內重新召開，但仍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、電郵或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。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十名會員方為有效。

乙、特別會員大會:

如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須得到半數執行委員或不少於五十位基本會員同意，並以書面聯署向主席提出申請。主席應於接到申請信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。惟討論及議決之事項，祇限於該申請信上所列明之各點。有關通知會員的方法及法定人數與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相同處理。

丙、 執行委員會會議:

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開，以過半數執行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，並須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各執行委員。

丁、 各項會議議案須獲半數以上具投票權之出席者通過方為議決。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會議，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互選一名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如贊成及反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持會議者可有決定性的一票。

(十二)選舉

甲、 選舉委員會:

每屆選舉委員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商議及籌備選舉工作。

乙、 執行委員會每三年選舉一次，選舉方法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進行。改選後的名單要盡快交予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備案。

丙、 參選人可自由報名參選，或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參選，得票最高的 11 人當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，再交由法團校董會確認。如自由參選人數不足，可全數由選舉委員會提名，在會員大會中通過，再經法團校董會確認。

(十三)會款用途

本會收入只限於支付本會日常運作及舉辦本會規定之各項活動經費，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。

會章內容

(十四)解散及修章

- 甲、倘証實本會之活動有違反本校之辦學宗旨時，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。解散本會後，所餘的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，捐贈本校或其他認可之慈善機構，並須於一個月內向社團事務處申報。
- 乙、若會員動議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通過。
- 丙、修改會章，須得出席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通過。修改之內容須由文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交社團事務處備案，如該處一個月內沒有任何建議，則修訂本將自動生效。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把會章修改之內容，以書面或其他途徑通知所有會員。

(十五)會章詮釋

會章如有任何部份意義不明確，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，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。

(十六)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，其選舉制度必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，而有關安排則根據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」。